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2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4767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2002476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247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貴校協助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請貴校協助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(如附件)，建議宣導期程為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